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懿瀛律師

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美

訴訟代理人 吳○怡

劉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死因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471元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具狀擴張聲明為請求200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70萬元自擴張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核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兩造復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賴怡婷